

主日學



哥林多前書
屬靈生活的教導

7/4/2021

主題：屬靈生活的教導之二

爭執的生活簡介	1
爭執的生活 (6:1-11)	2
放縱的生活簡介	21
放縱的生活 (6:12-20)	22
結論 (6:1-20)	41

- ◆ 羅馬的司法制度：
 - ❖ 常受到特權的影響，因此常有不公正的判決；
 - ❖ 特權來自權力和財富；
 - ❖ 有利於地位高的人；
 - ❖ 法庭容易接受賄賂。
- ◆ 保羅認為世俗法庭不適合處理教會內的糾紛，這是醜聞；
- ◆ 教會要學會用明智和榮耀神的方式來仲裁教會成員之間的爭端：
 - ❖ 今生的事（6:3）；
 - ❖ 欺騙或詐欺（6:7-8）。

- ◆ 保羅憤怒斥責哥林多教會之中貪婪的問題（6：1-11）：
 - ❖ 在神的家中有訴訟的事；
 - ❖ 訴訟案件由世俗法庭處理；
 - ❖ 他們應該自己解決家中紛爭；
 - ❖ 他們應該願意吃虧和受苦。
- ◆ 保羅反對世俗法庭的原因：
 - ❖ 無論誰勝訴，都是輸；
 - ❖ 傷害教會的團結；
 - ❖ 損害教會的聲譽。

爭執的生活 (6：1-11)

1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2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3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4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5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6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7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8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9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¹⁰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11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¹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
1. 「彼此相爭的事」：

- 1) 這與「審判教外的人」(5:12-13) 有密切的關係；
- 2) 如果教會不能審判教外的人，那教外的人怎麼能審判教內的人；

2. 保羅對神的子民（聖徒）在世俗的法庭上互相起訴感到憤怒：

- 1) 屬世的法庭不適合解決神家中的事；
- 2) 處理訴訟案件的法官可能是「不義的人」：
 - (1) 不是基督徒；
 - (2) 與聖徒對立的人。

¹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
3. 「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」，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」：

- 1) 是信徒與非信徒的比較，不是道德行為的比較；
- 2) 根據舊約的教導（申命記 16:18-20）審判官要按公義審判；
- 3) 這屬世的法官可能不會作出公正的判決；
- 4) 這是悖逆的行為；是非信徒的行為；是不知道神智慧人的作法。

4. 哥林多信徒爭執生活的後果：

- 1) 訴訟的判決可能造成和加劇教會的紛爭和分歧；
- 2) 信徒在教外人面前爭執影響教會的聲譽。

²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³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
1. 聖徒有能力處理教內的事務，因為他們將來要審判世界，甚至天使；
2. 「聖徒要審判世界」：
 - 1) 舊約是這理念的主要來源；
 - 2) 這也是猶太教思想和盼望：
 - (1) 神的子民將參與末世的審判（但以理書 7:22）；
 - (2) 在猶太人的著作中顯現出來（例如，以諾一書）；
 - 3) 早期基督教的教義（例如，馬太福音 19:28；路加福音 22:30；猶大書 14-15；啟示錄 2:26-27；20:4）。

²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³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
1. 「世界為你們所審」：

- 1) 審判世人不是教會信徒的責任 (5:12)；
- 2) 信徒參與末世的審判是確定的，但問題是什麼時後？

2. 「我們要審判天使」：

- 1) 審判邪惡的天使；
- 2) 審判整個宇宙；

²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³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
1. 「審判這最小的事」：

- 1) 任何爭端似乎平凡無奇了；
- 2) 不用在意日常生活的爭議了。

2. 「今生的事」：

- 1) 哥林多城是個商業大城，可能指的是生意上的訴訟；
- 2) 這訴訟可能是富人起訴窮人，或富人之間商業糾紛；
- 3) 可以審判世界，目前就應該弄清楚如何處理訴訟的案件。

爭執的生活（6：4）

⁴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

1. 如果信徒有資格審判世界和天使，那信徒就有資格處理「今生的事」；
2. 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：
 - 1) 世俗法院裡的法官；
 - 2) 教會裡最不起眼的信徒。
3. 神讓有血氣的人不能自誇（1:29）：
 - 1) 被世人藐視的信徒也比世上血氣的人強；
 - 2) 教會裡的無名小卒也有能力處理世上的小事。

⁵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⁶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

1. 哥林多信徒訴訟的事比哥林多教會分裂的事更讓人覺得可恥：
 - 1) 在不信的人面前訴訟；
 - 2) 教會應該有智慧的人可以處理這糾紛。
2. 「沒有一個智慧人」：
 - 1) 諷刺哥林多教會的會眾；
 - 2) 他們自認為在基督裡是有智慧的人（4:10）。

⁵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⁶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

3. 哥林多信徒訴訟的事：

- 1) 教外的人會如何看待教會的會眾；
- 2) 這事損害教會的名聲和神的榮耀。

4. 教會內部的爭端應由神家中的成員解決：

- 1) 在教會中至少有一位明智的法官；
- 2) 不要在不信的人面前審判弟兄；
- 3) 有爭執固然不好，但跟弟兄一起去世俗法院更糟；
- 4) 最糟糕的是在世人面前這樣做。

⁷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⁸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
1. 這訴訟是司法案件，也是基督徒之間的紛爭；
2. 哥林多信徒的紛爭，不是問題所在：
 - 1) 問題是他們把紛爭交給世俗的法庭；
 - 2) 教會有紛爭是無法避免的：
 - (1) 不要交到一個不公正的法官面前；
 - (2) 要帶到教會前，讓教會的弟兄仲裁這紛爭。

⁷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⁸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
1. 訴訟案件的目標是要取得勝訴；
2. 從教會的角度看這訴訟，無論那一方勝訴：
 - 1) 對雙方而言都是「大錯」的，都輸了；
 - 2) 教會也輸了：
 - (1) 不能解決家中的衝突；
 - (2) 造成教會中的仇恨；
 - (3) 助長教會派系的紛爭。

⁷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⁸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
1. 「你們」一反問原告和被告可以採取的行動：

- 1) 「情願受欺」：接受被騙；
- 2) 「情願吃虧」：接受委屈。

2. 這兩種選擇是要他們效法使徒：

- 1) 「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」 (4:12) ；
- 2) 「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」 (4:12) ；
- 3) 「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」 (4:13) 。

3. 放棄權利和忍受羞辱的動機是要在世人前作見證，而不是愛心。

⁷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⁸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
1. 「你們」：

- 1) 複數第二人稱，針對對的是哥林多教會；
- 2) 沒有表現出神的智慧，反而追隨世界的智慧。

2. 教會信徒之間的訴訟：

- 1) 是「欺壓」和「虧負」不公正的行為；
- 2) 是「虧負」他們自己的弟兄姐妹的行為。

3. 他們在不信的人世界前玷污了福音的名聲，也得罪了其他信徒。

⁹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¹⁰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1. 「你們豈不知」：

- 1) 哥林多信徒應該知道「不義的人」或「作惡的人」不會承受神的國；
- 2) 不要自己欺騙自己，他們所行的與不義之人的罪行相似；
- 3) 暗示他們扮演的也是不義之人的角色。

2. 這是對那些互相訴訟的信徒提出的警告：

- 1) 是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的對比；
- 2) 不信的人不能承受國度是神的應許；
- 3) 凡是行這些罪的人是不能繼承神的國。

⁹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¹⁰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3. 「承受神的國」：

- 1) 是完全擁有神所應許的；
- 2) 在神的國度裡找不到「不義的人」。

4. 保羅在這裡列出的十種罪行比第五章10-11節多了四項：

- 1) 「姦淫的」、「做變童的」、「親男色的」、「偷竊的」；
- 2) 這些罪行都與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有關：
 - (1) 訴訟的問題 (6:1-8)：貪婪的、勒索的；
 - (2) 淫亂的問題 (5:1-13；6:12-17)：淫亂的、姦淫的。

⁹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¹⁰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5. 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」：

- 1) 「不義的人」在末世的審判會被拒絕在神的國度之外；
- 2) 那些犯錯，欺騙，不公正對待教會弟兄姐妹的信徒也不能。
- 3) 要改變這結果就要改變自己的生活遠離罪的行為：
 - (1) 不是任何犯罪的信徒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；
 - (2) 是那些持續犯罪的人（不義的人）才不能承受神的國；
 - (3) 如果犯罪是短暫的，然後認罪悔改的信徒不會被拒絕的。

¹¹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1. 信徒和那不能承受神國的人不同：
 - 1) 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；
 - 2) 信徒是神福音大能的見證。
2. 「但」 強調現狀和過去的對比：
 - 1) 信徒離開他們舊日的生活與在基督裡的新生活；
 - 2) 對信徒道德行為有了新的要求。

¹¹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3. 「洗淨」：

- 1) 從上下文理解，不是洗禮；
- 2) 將過去的罪除去乾淨；
- 3) 這是神果斷的行動救贖罪人。

4. 「成聖」：

- 1) 被神分別出來，能夠被神使用；
- 2) 不是改善道德行為的過程；
- 3) 是被神指定成為祂聖潔子民的一員。

¹¹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5. 「稱義」：

- 1) 被神接納以前犯罪的人，並宣告那人無罪；
- 2) 被神認為是公義的，無罪釋放。

6. 「洗淨」、「成聖」、「稱義」：

- 1) 根據基督的死宣布信徒是正義的；
- 2) 是一體三面神救贖大能的表現。

- ◆ 第五章討論的是亂倫的特殊案例，現在討論的是一般淫亂的行為；
- ◆ 保羅要解決淫亂的問題，可能涉及賣淫的問題：
 - ❖ 反對羅馬社會對哥林多教會的影響，尤其是不道德的行為；
 - ❖ 紹正哥林多信徒對在基督裡的自由的誤解；
 - ❖ 表明哥林多信徒應該如何對待與基督合一的身體：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」（6:13）

- ◆ 保羅六次提醒他們「豈不知」：
 - ❖ 要審判世界（6:2-3）；
 - ❖ 要承受神的國（6:9）；
 - ❖ 身體與主的關係（6:15-16）；
 - ❖ 要用身體榮耀神（6:20）。
- ◆ 保羅沒有說明淫亂異常行為的細節，但他的論點和語氣表現出一種非常真實和緊迫的關注。

放縱的生活 (6：12-20)

12凡事我都可以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以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13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；14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15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16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17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18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唯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¹²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1. 保羅用簡明的口語反駁哥林多信徒不道德的行為；
2. 「凡事我都可行」：
 - 1) 無法知道這句話的出處；
 - 2) 可能是哥林多信徒的藉口；
 - 3) 一些哥林多信徒聲稱他們有自由去做保羅反對的事，例如淫亂的行為。

¹²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3. 哥林多人高度自主異教道德的背景：

- 1) 掌權者或在高位者有權做他們想要做的事；
- 2) 社會精英有權力和特權做他們想要做的事。

4. 有哥林多信徒：

- 1) 他們已經做王 (4:18) ；
- 2) 他們自高自大 (4:6, 18, 19) ；
- 3) 所以他們認為「凡事我都可行」；
- 4) 保羅反對他們的思維，尤其是淫亂的行為。

¹²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5. 「但不都有益處」：

- 1) 有益處：有益的事物，或有益於他人之事；
- 2) 不是任何事都有幫助，但有會破壞性的事就要阻止。

6. 在基督裡的信徒：

- 1) 在基督裡要合一和要團結，這是有益處的，有幫助的；
- 2) 任何信徒不道德的行為都會帶給其他信徒和教會負面的影響；
- 3) 為了個人的自由而侵犯或威脅他人的主權時就要阻止。

¹²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7. 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」：

- 1) 諷刺哥林多信徒傲慢自大的主權；
- 2) 他們自認為有自由，但終會被轄制和束縛的：
 - (1) 他們最終是身不由己，被罪捆綁；
 - (2) 他們受與基督敵對的魔鬼轄制成為罪的奴僕。

¹³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；

1. 「食物」、「肚腹」：這好像與段經文的主題無關；
2. 以當時的希臘文化背景：
 - (1) 人吃食物和性行為都是為了身體的需要；
 - (2) 因此，他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去滿足自己的需求。
3. 以當時的希臘哲學思想背景：
 - 1) 滿足身體的需求，與道德與否的行為無關；
 - 2) 神不在乎現在身體的結果；
 - 3) 神只是關心人死後的靈魂。

¹³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；

4. 「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」：

- 1) 神會毀壞「食物」和「肚腹」；
- 2) 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」。

5. 核心問題——身體存在的價值觀：

- 1) 身子是為了事奉主耶穌基督；
- 2) 身子是為了與主耶穌基督聯合；
- 3) 主耶穌基督代表信徒聖潔的身子和永生的未來。

6. 保羅推翻了哥林多人行淫亂的理由和藉口。

¹⁴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

1. 「神已經叫主復活」、「叫我們復活」：
 - 1) 神用祂的大能使耶穌從死裡復活；
 - 2) 同樣的，神也會讓我們信徒復活。
2. 保羅以耶穌身子的復活糾正哥林多信徒對末世論的誤解：
 - 1) 身子不是短暫的，不是微不足道的；
 - 2) 身子是會復活的，也會被提升高位（6:2）；
 - 3) 如此，如何對待我們的身子是非常重要的。

¹⁴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

3. 我們從死裡復活的身子：

- 1) 紿予我們現在身子存在的意義和重要性；
- 2) 基督的復活彰顯神的大能；
- 3) 我們因神的大能也復活了；
- 4) 基督順服神的指意成全神的救贖；
- 5) 基督徒要順服基督的主權；
- 6) 基督徒順服的身子表現基督的主權。

4. 保羅希望用信徒復活身子的道理改變哥林多信徒的行為。

放縱的生活（6：15）

¹⁵ 岂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

1. 「豈不知」：這是保羅第四次說「你們難道不知道」；
2. 哥林多信徒應該知道：
 - 1) 每個信徒都是屬於基督的；
 - 2) 每個信徒都是「基督的肢體」的一部份。
3. 哥林多信徒的惡習令人憎惡：
 - 1) 他們的身子沒有事奉基督；
 - 2) 他們的身子成為「娼妓的肢體」。

¹⁶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

1. 「豈不知」：這是保羅第五次問；
 - 1) 要排除哥林多信徒與娼妓合一的任何理由；
 - 2) 強調與娼妓發生關係的嚴重性。
2. 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」：
 - 1) 引用創世記第二十四章24節；
 - 2) 根據創世記的上下文指的是婚姻關係；
 - 3) 因此，與娼妓聯合是不可想像的惡行。

¹⁶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

3. 保羅糾正哥林多信徒對身子的錯誤的關念：

- 1) 他們的身子已經是屬於主的，而不再屬於他們自己的；
- 2) 他們的身子是為事奉主的。

4. 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：

- 1) 要避免與娼妓發生關係嚴重的事；
- 2) 要注意信徒與基督屬靈婚姻的關係；
- 3) 要保持婚姻忠誠和純潔的關係。

放縱的生活（6：17）

¹⁷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1. 為了避免哥林多信徒有任何誤解與基督的關係：

- 1) 信徒不僅僅與基督有合一的身子；
- 2) 信徒因與主合一，那也與主的靈合一；
- 3) 信徒與基督都有同一個靈；
- 4) 信徒與基督有屬靈婚姻的關係。

2. 引用創世記第二十四章24節的目的：

- 1) 有婚姻的關係，就成為神家中的一員；
- 2) 有婚姻的關係，就不應該與娼妓結合。

¹⁸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唯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1. 根據哥林多信徒的身份：

- 1) 他們是聖徒 (1:2) ，所以要保持聖潔的身體；
- 2) 他們是神的殿 (3:16) ，所以有義務維持神聖殿的聖潔；
- 3) 他們亂倫 (5:1-13) 和淫行 (6:12-17) 都威脅神子民的聖潔。

2. 保羅命令他們要「逃避淫行」：

- 1) 哥林多城犯罪的誘惑很普遍；
- 2) 反對是不夠的，所以要像逃離敵人一樣。

¹⁸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唯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3. 保羅解釋「逃避淫行」的緊迫性的原由：

- 1) 人犯罪只有淫行侵犯身子；
- 2) 其他的罪都是身子之外的罪。

4. 「自己的身子」：

- 1) 從人的眼光，是自己的生命；
- 2) 從神的眼光，是整個身體，而不是任何一部份。

¹⁸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唯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5. 如醉酒，暴飲暴食，自殘或自殺都會傷害身子；
6. 從上下文理解「都在身子以外」：
 - 1) 反對行淫亂的教導 (6:12-17) ；
 - 2) 引用創世記的經文說明行淫就是與娼妓合一；
 - 3) 這不僅會傷害身體，但更玷污了身體；
 - 4) 信徒的身體在基督的主權之下，成為了神的殿；
 - 5) 沒有任何罪，除淫行，會玷污身體和玷污神的殿。

¹⁹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²⁰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1. 「豈不知」再一次反問，加強了：

- 1) 信徒的身體屬於神的觀念；
- 2) 肯定哥林多是信徒的信息。

2. 「聖靈的殿」：

- 1) 教會是神的聖殿 (3:16-17) ；
- 2) 應用到信徒指的是信徒的身體；
- 3) 強調逃避淫行的必要性；
- 4) 聖靈的殿是不能褻瀆的。

¹⁹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²⁰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3. 保羅用最簡單的話提醒哥林多信徒：

- 1) 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」；
- 2) 是「屬於基督的」 (3:23) 。

4. 「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」：

- 1) 哥林多信徒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：
 - (1) 「價」是購買奴隸的成本；
 - (2) 「高價」是基督的寶血（使徒行傳20:28）。
- 2) 所以他們是屬於神的教會。

¹⁹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²⁰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5. 保羅命令哥林多信徒要用身子「榮耀神」：

- 1) 他們的身子是「聖靈的殿」；
- 2) 他們是神用高價買來的奴隸：
 - (1) 奴隸的身子屬於他的主人；
 - (2) 他們是屬於神的
- 3) 因此，他們：
 - (1) 要逃避淫亂的行為；
 - (2) 要用身子來榮耀神。

- ◆ 爭執的生活 (6：1-11)：
 - ❖ 應該處理自己的糾紛；
 - ❖ 應該願意自己受苦；
 - ❖ 應該承受神的國度。
- ◆ 放縱的生活 (6：12-20)：
 - ❖ 堅決糾正行淫亂的身子；
 - ❖ 強烈告誡要榮耀神的殿。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貪婪是造成教會紛爭的原由；
 - ❖ 教會要用神的智慧處理紛爭；
 - ❖ 要有聖潔與基督合一的身體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的身子屬於誰，是主嗎？
 - ❖ 我的言行會影響教會嗎？
 - ❖ 我的言行會榮耀神嗎？

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做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2:21）

主日學



哥林多前書

屬靈生活的教導

結束